

同意书（合伙业务）

注：

- (a) 本同意书须由贸易单一窗口系统登记用户依据“建立「食物贸易商入门网站」用户帐户与「贸易单一窗口」系统登记帐户间链接的条款及条件”（下称“条款及条件”）第 5(d)条执行。
- (b) 交付签妥的同意书是建立和使用经贸易单一窗口登入的条件之一。
- (c)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用于“建立「食物贸易商入门网站」用户帐户与「贸易单一窗口」系统登记帐户间链接的条款及条件”的大楷词语和词句均适用于本同意书。

致：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1. 我等，_____，即
下方签署人，作为根据《食品安全条例》（第 612 章）注册 / 获豁免并持有食物贸易商入门网站登记帐户的_____（合伙业务名称）
（下称“食物商”）的所有合伙人，谨此同意及接纳，在连结建立后，所有登记及名列于食物贸易商入门网站的获授权人和指定人员均获授权经贸易单一窗口系统登入食物贸易商入门网站，并代表该食物商按照条款及条件使用贸易单一窗口系统提供的功能和服务及利用贸易单一窗口系统的设置。
2. 我等共同和各别声明，我等作为上述合伙业务的所有合伙人签署本同意书，签署对上述公司具有约束力。
3. 我等共同和各别声明及确认，就我等所知所信，在本同意书内所填报的资料均属真实、完备和正确。

合伙人(1)*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合伙人(1)签署

合伙人(2)*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合伙人(2)签署

合伙人(3)*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合伙人(3) 签署

合伙人(4)*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合伙人(4) 签署

公司名称：

商业登记号码：

食物商登记号码 / 获豁免号码（如适用）：

日期：

*请填写所有合伙人的姓名并签署。如有需要，请另页书写。